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9月12日向1名僱員授出3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就每份購股權認購1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9月12日

承授人類別： 僱員

獲授人數： 1人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份)： 300,00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2.04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2.0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授出之日起10年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自授出之日起計2年內歸屬，惟不早於授出之日起
12個月

表現目標*： 自授予日起，每12個月為一個評估期。在每個評估
期內進行2次績效考核，每次績效考核的結果記入
年度綜合績效評分。承授人於每一歸屬期的購股權
歸屬百分比根據其年度綜合績效評分進行調節

退扣機制： 任何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立即失效及不得行使：

- (a) 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
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或
- (b) 倘承授人違反不得轉讓購股權條文或2023年新
購股權計劃保密與競業限制義務，董事會行使
本公司權利撤銷或沒收購股權之日。

* 表現目標基於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可能從財務，業務(非財務)，及／或營
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等多維度考核承授人。評估將根據個別人士的整
體表現、承授人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作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次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i)並非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並無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iii)並非為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iv)本集團並無就購買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及(v)是次並無任何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乃為(i)肯定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承授人取得本公司所有權益之機會；(ii)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i)向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表現目標；(iv)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承授人使本集團之價值最大化從而使承授人與本集團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之目標。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在上述購股權授出後，根據本公司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為26,626,033股。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決議採納並經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